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 年届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议程项目 18(d)

经济和环境问题：人类住区

协调执行《人居议程》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24 号决议第 3 段编写，介绍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在协调执行《人居议程》方面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组织合作开展的活动。

报告最后提出了四项建议，呼吁会员国：

(a) 以 1996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人居议程》为基础，努力执行 2016 年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

(b) 支持人居署的工作，包括提供财务支持，使其发挥作为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发展协调中心的作用，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协作，执行、跟进和审查《新城市议程》；

(c) 促进各国政府在界定和制订国家城市政策方面的领导作用；

(d) 加强国家以下各级和地方政府在地方一级执行《新城市议程》的工作。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24 号决议第 3 段编写。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加强了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合作伙伴，包括各国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政府、政府间组织、发展机构、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专业协会以及研究和培训机构的合作。
3. 本报告所述活动系指协调执行《人居议程》及筹备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人居三大会 2016 年 10 月在基多通过的成果文件《新城市议程》借鉴了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会议)1996 年通过的《人居议程》，制定了未来几十年在落实城市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共同构想。

二. 全球一级的活动

A. 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

4. 按照二十年周期，大会第 66/207 号决议决定召开人居三大会，以重振对可持续城市化的全球承诺，为此应着重注意借鉴《人居议程》，执行《新城市议程》。
5. 人居三大会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召开，有 3 万人出席，与会各国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无保留地通过了《新城市议程》。其后，该《议程》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由大会在其第 71/256 号决议中通过。
6. 《新城市议程》将城市化视为各国地方和国家政府都应面对的一个战略问题，巩固了作为发展内生源泉的城市化构想，并为城市可持续发展设定了新的全球标准。它为日渐城市化的世界划定了今后 20 年实现可持续城市化的路线图，并强调指出，城市化是推动持久和包容型经济增长、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环境保护的积极力量，因此需要利用城市化带来的机遇，发挥城市化促进实现变革型可持续发展的潜力。

人居三大会的筹备工作

7. 作为人居三大会筹备工作的一部分，由联合国系统内 40 个机构、基金和方案组成的联合国人居三任务小组于 2015 年 1 月设立。该小组就 22 个关键的城市专题编写了议题文件，作为对筹备进程的投入。同期设立的还有十个政策小组，分别由两个致力于城市问题的组织和机构共同领导，由 20 名代表学术机构、政府、民间社会及区域和国际机构等不同领域的专家组成，为人居三大会编写了 10 份政策文件。
8. 区域一级举行了下列四次会议：2015 年 10 月在雅加达、2016 年 2 月在阿布贾、2016 年 3 月在布拉格、2016 年 4 月在墨西哥托卢卡。这些区域会议以区域宣言的形式提出了建议，作为对编写人居三大会成果文件预稿的正式投入。

9.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还举行了下列一系列专题会议：2015 年 9 月在以色列特拉维夫，议题为公民参与；2015 年 10 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议题为大都市地区；2015 年 11 月在厄瓜多尔昆卡，议题为中等城市；2016 年 1 月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议题为可持续能源和城市；2016 年 3 月在墨西哥市，议题为城市发展筹资；2016 年 4 月在西班牙巴塞罗那，议题为公共空间；2016 年 4 月在比勒陀利亚，议题为非正规住区。

10.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期间在纽约举行了多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会议。这些会议旨在为各方提供机会，以便在人居三大会筹备委员会主席团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提交《新城市议程》预稿之前，对人居三大会的各政策小组、区域会议和专题会议所作结论提出反馈意见。

11. 根据大会第 70/210 号决定，地方当局协会以及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受邀出席 2016 年 5 月和 6 月召开的为期两天的非正式听询会，以推动就《新城市议程》预稿与会员国交流意见。

12. 这些非正式听询会是通过与以下两个独特的伙伴合作而安排的：一个是合作伙伴大会，负责协调人居议程合作伙伴、21 世纪议程主要团体和其他涉及可持续城市问题的重要参与团体等 16 个不同的伙伴关系成员团体的参与；另一个是地方和区域政府全球工作队，负责协调主要的地方政府国际网络的参与。合作伙伴大会和全球工作队确保了各利益攸关方参与人居三大会及其筹备进程并在整个过程中积极互动。

13.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在泗水主办了人居三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即最后一届会议。会员国在会上讨论了《新城市议程》草案预发稿，但当时未能就数个问题达成一致。最后一轮关于《新城市议程》的非正式政府间谈判于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最终就人居三大会最后成果文件草案达成了协商一致。

14. 人居署为筹备人居三大会和编写成果文件发挥了突出作用。除其他活动外，人居署共同领导了关于国家城市政策的政策小组，并为其他几个政策小组提供了技术支助。它牵头或共同牵头编写了人居三大会 22 份议题文件中的 18 份。此外，它还与各区域委员会和人居三大会秘书处密切合作，共同编写了人居三大会区域报告，并为许多国家编写人居三大会国家报告提供了技术咨询服务。

15. 人居三大会期间，人居署领导或共同领导举办了 60 多场活动，吸引了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市长和地方当局、大学、研究机构、青年和妇女组织、专家、私营部门、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人居议程合作伙伴的广泛参加。它还在人居三期间协助举行了高级别圆桌会议、对话、集会和特别会议。

16. 作为《新城市议程》后续落实和审查工作的一部分，并为加强人居署的效力，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第 172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对人居署的循证独立评估。评估结果将写入一份报告，其中将包含关于提高人居署效力、效率及加强对其问责和监督的建议。该报告将作为投入提交大会主席在第七十一届会

议期间召集举行的为期两天的大会高级别会议，以讨论如何有效执行《新城市议程》及人居署在这方面如何定位等问题。会议主席摘要将作为投入，供第二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结合独立评估所载建议进行审议。

B.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自 2015 年统计委员会设立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以来，人居署一直支持并协助会员国和各国家统计局制订和界定各项指标，并编制元数据，包括就数据收集、分析和使用空间信息进行数据分类提出具体建议。它还积极参加了机构间专家组 2016 年组织举行的各次会议。

18. 要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背景下进行城市监测，人居署面临各种挑战，因为它不可能监测所有国家的所有城市。因此，要做到在全球一级开展这项活动，就必须进一步制定监测抽样城市的国家办法。为此，人居署一直主张会员国采用这样的办法，作为有效替代和可靠备选。此外，人居署还发现，必须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并开展新的协作，以便更有效地监测某些依赖空间的指标。

19. 人居署也协调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和发展伙伴作出努力，就审查和完善目标 11 各指标和其他涉及城市层面的目标提供投入。为完善各项指标，人居署根据统计委员会 2016 年提出的意见和请求，多次举办关于各项具体目标和指标的专题专家组会议，针对各项具体指标在工作流各团体与世界银行和联合国伙伴组织之间进行协调，并制定了目标 11 全球监测框架指南、国家抽样城市适用简化概念以及将三级指标转化为二级指标的工作计划和战略。人居署协助选定了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第一次年度报告的主题，该报告已于 2016 年印发，阐述了目标 11 所属四项指标的报告进程。

20. 2017 年 1 月，人居署组织举行了关于指标 11.6.1-城市固体废物的专家组会议，供来自诸如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环境统计科等联合国系统实体以及《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秘书处的专家和从业人员为完善该指标开展工作。

21. 人居署继续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合作，以拟定一项全球框架，用以在联合国水机制这一总主题下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 6 所属各项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2014 年由人居署、环境署和世卫组织作为牵头机构设立的全球监测扩展倡议制定了监测方法，目前正在孟加拉国、斐济、约旦、荷兰、秘鲁、塞内加尔和乌干达这七个概念验证国进行试点。

22. 人居署参加了在 2016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间隙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联合国能源机制年度会议，与会的联合国 11 个其他机构审查了各自就能源问题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减缓气候变化影响方面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的情况。

23. 2017 年 2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青年论坛年度会议期间,人居署就城市地区的贫穷、不平等和青年参与问题举行了分组会议。为迎接世界人道主义峰会,人居署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和伊斯坦布尔大都市青年大会协作,于 2016 年 5 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主办了一次青年峰会。在超过 25 个不同的政府和非政府实体的支持下,会上启动了青年人道主义行动契约。2016 年奥运会期间,人居署与巴西 Nexus 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共同主办了一次高级别活动,讨论了体育特别是在青年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推动社会变革的力量。

C.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及相关机制

24. 人居署继续参与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及其三大支柱,即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

25. 2016 年 4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该年度第一届常会核可了题为“城市化与可持续发展:联合国系统对《新城市议程》的投入”的文件,其中呼吁整个联合国系统对城市化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

26. 尽管人居署因在许多国家没有驻地机构而面临种种挑战,但它仍然定期参加联合国发展集团的专题协调会议,以便更好地了解城市可持续发展,并确保自身的优先事项能在多边方案拟订工具及联合方案和活动编制中得到更适当的反映。

27. 2016 年 5 月,人居署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合作,在纽约组织举行了关于人权和城市化的对话,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人权工作组前沿问题对话系列的一部分。该对话系列旨在就国际社会当今面临的一些主要挑战所涉人权问题提供指导意见,并指导联合国系统在应对挑战的努力中推行以人的尊严为核心的战略解决方案。

D. 世界城市报告

28. 人居署提出了其新的旗舰报告——《世界城市报告》,这是人居署前两份旗舰全球报告——《全球人类住区报告》和《世界城市状况报告》——合并后的首期报告。

29. 题为“城市化与发展:新的未来——2016 年世界城市报告”的 2016 年报告分析了过去 20 年的城市发展,反映了各种新的协作、合作、规划、治理、融资和学习形式,未来可用以维持积极变化。据该报告称,目前的城市化模式在许多方面都是不可持续的。为此,该报告提出了关于寻找办法来改变现行城市化模式的建议,以便更好地应对当前和新出现的诸如不平等、气候变化、非正规和不安全等挑战。

E. 世界人居日和世界城市日

30. 2016 年世界人居日围绕“以住房为中心”的主题,在 Njamena 举行了全球庆祝活动。2016 世界城市日围绕“包容性城市,共同发展”的主题,于 10 月 31 日即人居三大会闭幕并通过《新城市议程》数日之后在基多举行了全球庆祝活动。

31. 人居署继续与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际博览会局及上海市政府保持合作，并因此促成了《上海手册 2016——21 世纪城市可持续发展指南》第二版的出版。

F. 世界城市运动

32. 世界城市运动继续发挥核心作用，开展全球倡导活动，推动进一步认识城市化的挑战、机遇和解决方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运动在提高能见度及开展与 188 个合作伙伴和成员的互动等方面有了相当大的发展。

33. 2016 年，该运动各合作伙伴参与拟订了具体建议和“城市解决方案”，以便落实题为“我们需要的城市”的报告所载目标和优先事项。该报告由吸引了大约 7 800 名个人和 2 200 个组织参与的 26 个“城市智囊园”编写，是一份反映智囊园成果的全球宣言，其中最令人信服的信息通过多种渠道得以传播，展示了解决方案，并催生了对推动举行人居三大会的承诺。

三. 区域一级的活动

34. 在区域一级，人居署继续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以筹备举行区域部长级会议。它也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即区域经济委员会、并与联合国系统外区域政府间组织包括区域金融机构开展协作。

A. 区域部长级会议

非洲住房与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

35. 在人居署的支持下，摩洛哥政府 2016 年 5 月在拉巴特组织举行了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论坛主题为“城市政策与可持续发展”的第一届会议。与会部长们通过了《拉巴特宣言》。塞内加尔政府同意于 2018 年在达喀尔主办论坛下一届会议。

亚太住房与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

36. 印度政府 2016 年 12 月在新德里主办了第六届亚太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这是人居三大会闭幕并通过《新城市议程》以来各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举行的首次主要区域会议。人居署为其提供了大量的技术支助。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和高级别主管大会

37. 人居署已开始筹备将于 2017 年 6 月由阿根廷政府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主办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和高级别主管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

B. 区域经济委员会

38. 人居署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密切合作，协调执行《人居议程》并筹备人居三大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39. 人居署与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人居三大会秘书处开展合作,支持非洲最不发达国家通过编写国家报告和人居三大会非洲区域报告,参与人居三大会筹备进程。此外,通过非洲经委会牵头努力,人居署协助建立了联合国-非洲联盟关于 2017-2027 年非洲一体化和发展议程的伙伴关系,以支持《2063 年议程》第一个 10 年执行计划(2014-2023 年)的诉求和目标。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40. 人居署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和人居三大会秘书处密切合作,编写了人居三大会亚太区域报告。由环境署牵头、亚太经社会支助的城市化问题工作队旨在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在区域一级对人居三大会进程的投入。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41. 人居署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保持密切关系,确定和制订了战略计划和区域方案。它为西亚经社会牵头编写的阿拉伯可持续发展报告贡献了一个关于城市问题的章节,并领导与人居三大会秘书处协作,进行了人居三大会阿拉伯区域报告的技术草拟工作。2016 年,西亚经社会成为选定阿拉伯国家关于包容、循证和可持续国家城市政策的区域方案的执行伙伴。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42. 人居署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及人居三大会秘书处密切合作,编写了人居三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报告。它还支持拉加经委会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和秘鲁的地方一级加强问责能力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欧洲经济委员会

43. 人居署与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和人居三大会秘书处密切合作,编写了人居三大会区域报告。它还继续与欧洲经委会和世界银行合作,推动解决该区域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住房筹资和住房承担能力方面存在的问题。它也与欧洲经委会合作执行了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并审查了独立国家联合体的规划体系。

C. 与联合国系统外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发展机构的合作

44. 该领域机构合作的重点显然是在执行《人居议程》方面与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合作开展活动。许多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发展机构也在地方或国家一级并在人居三大会筹备进程中支持人居署项目。

非洲联盟

45. 为筹备人居三大会,人居署和非洲经委会提供技术支持,帮助非洲联盟在阿布贾制定、并在 2016 年 7 月在基加利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七届常会上通过了关于人居三大会的非洲共同立场。在 2016 年 12 月举行

的各国住房部长会议上，与会部长们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和与城市相关的其他目标，批准制定关于执行共同立场和《新城市议程》的非洲区域框架。

欧洲联盟

46. 2016 年 5 月，欧洲联盟通过了由欧洲联盟城市发展集团在人居署支助下制定的《欧洲联盟城市议程》。欧盟和人居署共同编写并在人居三大会上首发了题为“2016 年欧洲城市状况：城市引领迈向更美好未来”的报告。会上，欧盟和人居署还启动了关于自愿承诺通过《欧洲联盟城市议程》执行《新城市议程》的倡议。欧盟也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及世界银行合作，在人居署的支持下启动了关于确立全球以人为本的城市定义的倡议。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47. 人居署与经合组织就一系列实质性出版物和活动开展了合作。重点范例包括：经合组织《2016 年区域展望》；《建设高产区域，促进包容社会》，人居署贡献了其中关于可持续发展在城市化中的作用的一章。人居署与经合组织及城市联盟合作实施了人居三大会上启动的促进国家城市政策全球方案。经合组织和人居署联合发表了题为“经合组织各国国家城市政策：为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编写的特别报告”的报告，还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18 日在巴黎联合主办了第二次国家城市政策国际会议。该会议由人居署发起，并获得了经合组织和城市联盟的支持。

土地政策倡议

48. 人居署继续支持土地政策倡议，该倡议是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开发银行(非行)和非洲经委会为执行在 2009 年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签署的《非洲土地问题及挑战宣言》而制定的联合方案。人居署是土地政策倡议指导委员会成员，并负责领导该倡议中负责支助非洲成员国执行《宣言》的能力发展构成部分。

东南亚国家联盟

49. 人居署目前正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联合国 2016-2020 年行动计划的框架内，特别是在环境上可持续的城市及城市与气候变化等领域与东盟密切合作。它也支持东盟灾害管理与应急反应协议。

D. 区域金融机构

非洲开发银行

50. 在实施维多利亚湖区域水和环境卫生倡议第一阶段之后，人居署决定在该倡议中添加 15 个城镇，并为此与非行和东非共同体(东共体)订立了伙伴关系。人居署负责该倡议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构成部分，而五个东共体成员国伙伴负责落实有形基础设施构成部分。

51. 此外，非行还通过旨在增加公平、负担得起和可持续的服务供给、促进全国和平与和解的方案，支持加强索马里公共工程部门。人居署与非行共同发布了关

于非洲住房市场动态的报告，其中载有向各国政府、发展融资机构、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建议。

欧洲投资银行

52. 人居署与欧洲投资银行开展伙伴间合作，提供了 300 多处卫生设施，用以满足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姆万扎贫民窟中大约 25 万人，包括 150 所学校的在校学生的卫生需求。

亚洲开发银行

53. 人居署与亚洲开发银行(亚行)研究所协作，联合开展住房筹资活动，包括组织在马德里举行关于创新住房筹资解决方案的专家组会议。会议也获得了欧洲投资银行的支持。此外，人居署和亚行还通过技术援助和项目筹资，联合支助柬埔寨、蒙古和缅甸等国政府和城市当局进行能力建设，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美洲开发银行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签署并执行了与美洲开发银行、慈善援助基金会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的协定。

四. 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专题活动

55. 人居署加强了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伙伴的合作，在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开展执行活动，包括执行该组织专题交叉领域的业务项目。

A. 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56. 人居署制定了一系列工具和方法，有系统地审查和改革城市法律框架，以提高其效力和执行潜力。它主要对规划和发展控制适用法律方法。厄瓜多尔、埃及、莫桑比克、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和赞比亚等国就规划法绘制了法律地图。

57. 目前，土地与冲突问题被确认为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一个关键要素，部分原因是各方在努力倡导将针对该问题开展的工作与联合国改革方面的更广泛全球进程，如和平行动高级别审查和联合国相关决议联系起来。联合国过渡问题工作组在其预防冲突工作队的工作计划中列入了土地与冲突问题的关键要素。

58. 人居署与环境署合作发起了一项倡议，可据以记录环境决策和管制与城市发展决策和管制之间的相互作用。人居署重点注意通过全球土地工具网的 74 个合作伙伴，支持在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南苏丹、乌干达和赞比亚等多个国家试用各种工具，以促进土地权益保障。

59. 人居署关于城市法的数据库 UrbanLex 收录了 68 个国家的近 600 项法律，内容按城市法中对城市地区可持续性和发展至关重要的七个领域分类。参与该数据库工作的八个核心机构伙伴涵盖了人居署和粮农组织的所有主要地理区域。

UrbanLex 伙伴关系还为提高认识、培训和比较分析协作奠定了基础，2016 年协作的重点是法律质量、《2030 年议程》的落实、住房、公共空间和技术条例。

60. 人居署继续与地方和区域政府及其协会合作，以期加强它们为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助的能力。人居署及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继续充任联合国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的联合秘书处。人居署也支持地方和区域政府全球工作队开展的初步活动，并主要通过联合国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为人居三大会期间举行的第二届地方和区域当局世界大会提供投入。

61. 鉴于人居署资源有限，城市治理领域的所有技术项目都是与有多达 100 个伙伴关系成员的 Uraia、牵头实施城市治理项目的 LSE 城市、会同人居署提供方法要素的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等机构合作实施的。地方一级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则由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人居署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领导。

62. 人居署加强城市安全方案继续建立全球更安全城市网络，以便更好地预防犯罪和暴力，加强城市安全。由合作伙伴牵头的更安全城市技术工作组和支持制定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准则的区域论坛所开展的活动都体现了这一目标。

B. 城市规划和设计

63. 人居署再次承诺促进国家城市政策。它已在数个国家(阿根廷、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黎巴嫩、利比里亚、摩洛哥、缅甸、苏丹和突尼斯)与国家当局合作启动了国家城市政策制定进程，并正在安哥拉、喀麦隆、埃及、所罗门群岛和赞比亚推进该进程。目前，利比里亚和菲律宾正在起草国家城市政策，而乍得、加纳和伊拉克正在进行能力建设。哥伦比亚、莫桑比克和南非则在都市一级通过了空间框架。尼日利亚(尼日尔州)和桑给巴尔也正在启动国家以下各级的城市政策举措。各种关于国家城市政策的区域方案，包括阿拉伯国家的一项国家城市政策区域方案都正在得到实施。

64. 自 2015 年《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获通过以来，已有七个国家认可了该《准则》并据以改进各自在国家、地区和城市一级的空间计划和框架。与其制定一样，该《准则》的执行是通过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地方当局国际协会、城市规划专业协会和人居论坛成员协商进行的。该《准则》的全球执行工作由人居署牵头进行，整个进程中共发动了 27 个人居署合作伙伴开展提高认识、宣传及规划界能力建设活动，以支持人居署成员国使用《准则》。

65. 人居署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亚的斯亚贝巴、内罗毕及南非艾古莱尼和约翰内斯堡实施联合试点项目，并为此在可持续发展方面促进民航、土地使用、规划和城市发展当局之间的合作。

66. 人居署正在支助 39 个城市进行可持续城市规划。全球范围内共有 14 个地方城市规划与设计实验室得以设立，形成了城市规划和设计实验室全球网络，在阿富汗、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加纳、海地、印度、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菲律宾、

卢旺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和南非等国有 20 多个临时和永久实验室。

67. 在肯尼亚人道主义反应的总体框架下，人居署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协作，正在肯尼亚图尔卡纳县 Kalobeyei 的新居住区推行空间规划，该居住区将成为一个可容纳 6 万多名难民的收容社区城市中心。通过开展此类工作，并积极在厄瓜多尔、海地和索马里等国参与应对冲突中和灾害后状态，人居署正在讨论和拟定化解城市危机和难民问题的办法。

6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布宜诺斯艾利斯、麦德林、基多、海地和平港、印度孟买(莲花园)、印度尼西亚泗水和诗都阿佐、墨西哥城、内罗毕(Jeevanje 花园)、尼泊尔吉尔蒂布尔(Dey Pukhu)等九个城市与不同合作伙伴一起，完成了公共空间倡议所涉工作。

C. 城市经济和市政融资

69. 人居署继续帮助制作和传播关于包容性经济增长的知识产品，重点是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战略、为各方面尤其是青年和妇女创造就业和生计、推广创新型城市创收机制。

70. 2016 年，越来越多采用支持包容性经济增长战略的伙伴城市加强了自身能力。六个伙伴城市(肯尼亚的 Kalobeyei、霍马湾和基安布；海地的 Croix-des-Bouquets、卡巴雷和 Thomazeau 市)根据地方经济评估编写了地方经济发展计划，并设定了优先事项。菲律宾有四个城市(伊洛伊洛、锡莱、三宝颜市和卡加延德奥罗)制订了城市扩张计划和地方经济发展战略。

71. 六个新的伙伴城市通过了使用新的财务管理和计费系统来改善城市和市政融资的方案和战略。肯尼亚基安布县政府在 2016 年第二季度将其收入从 2014-2015 年期间的 21 亿肯尼亚先令提高到 24 亿肯尼亚先令。海地各地方当局加强了各自编制适当预算、协调开展计划周密的投资以实现有益经济成果的能力。

72. 人居署继续鼓励地方当局使用诸如土地价值捕获等基于土地的创新型市政创收工具。但是，使用这些工具要求在国家一级建立适当的法律和体制框架，而地方政府在这方面面临严重挑战。

73. 人居署还就埃塞俄比亚和莫桑比克进行地方经济评估促进城市扩张以及肯尼亚地方经济发展和青年生计战略等议题举办了小组培训。

74. 上述所有项目都由人居署领导，只有 Kalobeyei 的项目除外，它是由难民署领导的。

D. 住房和贫民窟改造

75. 人居署加强了与欧洲经委会在阿尔巴尼亚、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克兰住房战略方面的协作。得益于人居署的直接指导和技术专门知识并在开发署和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圭亚那进行了住房评估，莱索托实施了住房政策框架和执行战略。得益于人居署的直接指导和技术专门知识并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阿

富汗、安哥拉和斯里兰卡三国政府进行了住房评估。人居署还直接支助阿富汗政府制定住房政策框架，并直接支助赞比亚(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支持下)和斯里兰卡更新各自的现行住房政策。

76. 人居署重申了对《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的承诺，为此将继续会同环境署、世界绿色建筑理事会和皇家墨尔本理工学院，出任由芬兰政府领导的《可持续建筑和施工十年框架方案》多利益攸关方咨询委员会成员。此外，人居署还同意会同环境署，出任《空间科学机构间协商小组十年框架方案》2016-2017 年周期的共同主席。

77. 在《十年框架方案》的框架内，人居署创建了一个名为 SHERPA 的可持续住房设计工具；这表明全球可持续住房网络内部实现了有效合作，特别是人居署、国际生土建筑中心、芬兰 VTT 技术研究中心、剑桥大学相互有了合作。该工具旨在对发展中国家的住房项目进行实施前评价。

78. 同样在该框架内，人居署与牛津布鲁克斯大学、发展新途径运动、能源和资源研究所合作寻找办法，以便利用印度目前按计划实施大规模社会住房计划的前导经验，开拓更可持续的办法。印度可持续社会住房主流化项目旨在从环境绩效、承担能力和社会包容等方面促进作为社会发展组成部分的可持续性。

E. 城市基本服务

79. 作为向秘书长交通运输问题高级别咨询小组提供支助的技术工作组的成员，人居署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开展协作，筹备了 2016 年 11 月在土库曼斯坦举行的全球可持续交通运输大会。

80. 水和卫生咨询委员会认定，人居署主持的全球水运营商伙伴关系联盟是改善世界上最贫穷民众用水状况过程中的一个重要步骤。该联盟支助了服务 150 多万客户的 200 多所水务机构，使受援机构得以与其指导伙伴合作确定长期优先事项，以改善公用事业的总体绩效，并制定能反映这些优先事项的业绩改进计划。

81. 人居署继续实施由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支助的东非城市可持续交通运输项目。在内罗毕，快速公交走廊第一次示范运作计划为进行详细的设计和施工奠定了基础。

82. 人居署还继续与环境署和全环基金合作开展项目，以提高东非建筑物的能源效率。迄今为止，该项目为该区域 500 多名建筑师、工程师和估料师提供了关于建筑环境中的可持续性的培训，并协助卢旺达制定和通过了同样注重能源的建筑法。

8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与环境署采取联合举措，并因此建立了一个区级能源网络，发布了一份关于城市区级能源的报告。人居署还与劳工组织协作，在肯尼亚实施一个被称为“ECO-Manyatta”的经济适用房项目，并为之提供诸如被动建设原则等实质性投入，力推环境友好型建筑政策。

84. 人居署会同全球水伙伴、国际水管理研究所、世界水理事会、国际水协会、斯德哥尔摩国际水研究所、Akvo、南佛罗里达大学，设立了城市水中心，力求改善城市的水管理。

85. 非洲清洁城市平台是一个致力于促进知识共享和项目确定的平台，由日本环境部、日本国际协力机构、环境署和人居署共同设立，是对 2016 年 8 月举行的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废物管理问题会外活动的后续。它的设立源自于非洲代表们作出的有效呼吁，即必须保持在非洲固体废物管理方面分享知识和促进投资等努力的连续性。

86. 在坎帕拉，人居署与交通和发展政策研究所一起推出了“民众流动地图”，这是一份开源的该市公共运输路线地图。

F. 减少风险和灾后恢复

87. 人居署借鉴城市抗灾能力特征类型分析方案的过往经验，继续通过全球城市抗灾能力方案，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等广泛的合作伙伴开展协作。在这方面，人居署派代表参加了为促进复原能力减少灾害风险高级管理小组，向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提供支助，进而协助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88. 人居署还为制定《仙台框架》的各项监测和执行指标提供了协助。

89. 人居署继续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互动，为此参与并支持委员会首长小组、应急主任小组、全球住房群组和执行城市地区人道主义挑战应对战略咨商小组。它还通过与世界人道主义峰会秘书处、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援救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发展部密切协作设立的全球城市危机联盟，与联合国各实体和民间社会建立了广泛的伙伴关系。该联盟是在世界人道主义峰会期间发起的，人居署是其秘书处的共同东道方。

90. 通过人道主义办法应急与通过可持续解决方案支持重返社会之间存在差距，如何弥合差距的问题是在阿富汗、伊拉克、肯尼亚、索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一系列广泛的人道主义背景下予以解决的。

91. 在伊拉克，人居署启动了城市恢复方案，以支持该国政府为流离失所者返回国内已解放地区和遭严重破坏地区提供便利。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居署发起制定了多部门城市概况，详细分析城市的主要构成部分、基础设施和城市赖以运作的各种系统所受损害和破坏以及可运行程度。人居署 2016 年制定了关于伊拉克摩苏尔的城市概况，经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捐助界认定可大大有助于在复杂的紧急情况下进行空间分析，进而为即将采取的稳定和恢复举措提供战略指导。

92. 2016 年 6 月，人居署出任“提高城市抗灾能力”运动指导委员会主席，领导该运动展开并推进第二阶段，力争到 2020 年覆盖 5 000 个城市-地方政府伙伴。人居署还将带头作出努力，为各城市制定当地抗灾战略提供更多备选方案。

G. 研究和能力发展

93. 除《世界城市报告》之外，人居署会同欧洲联盟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启动并联合发布了《2016 年欧洲城市状况：城市引领迈向更美好未来》。人居署完成了 2017 年非洲城市状况研究第一阶段的筹备工作，并为此分析了促进城市发展的资金流动情况。

94. 人居署提议调整城市繁荣倡议，以便各国政府能对城市采取更系统的办法；该倡议目前正在全世界 400 多个城市实施。人居署目前还在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和秘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95. 人居署全球城市观测站进行了全球城市抽样，用以报告世界城市化的趋势、条件和发展情况。目前的抽样使用了 1990 年至 2015 年期间 200 个城市的城区扩张数据，将用于协助各国在国家一级进行类似的城市中心抽样。

五. 贯穿各领域的协调和主流化

96. 人居署指定要将气候变化、性别平等、人权和青年这四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其整个业务和规范工作的主流。针对每个问题都分别制定了独特的项目拟定标记，以帮助评估初始阶段的主流化情况，并确保相应问题纳入人居署整个方案和项目的主流。

A. 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增强妇女权能

97. 人居署继续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作为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加以促进。它与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其他伙伴合作，致力于促进妇女权利和获取服务的能力，并推动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决策。人居署在这方面面临的挑战之一是缺乏资金来支持合作伙伴参与其举措。

98. 性别平等标记全面、系统地适用于人居署所有项目，也适用于所有由项目评估组审查的 140 个项目；全部项目中有 75% 获得了“对性别敏感”或更高级别的标记。

99. 2016 年 12 月，人居署开始跟踪专门用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资源，这是它为满足《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要求所作努力的一部分。

100. 人居署与巴塞罗那市合作，组织举办了主题为“建立救济、恢复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冲突后背景下促进性别平等的参与”的专家组会议。会议编写的公报旨在说明冲突后城市背景的具体性别相关层面，得到了人居三大会各次先导国际会议与会者/专家的引用。

B. 人权

101. 人居署为促进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执行《人居议程》作出了贡献，包括更多地并系统化地参与制定了全球政策，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秘书长的人权先行倡议。

102. 自 2015 年人权标记完成制定以来，得益于这方面的协调努力，越来越多的项目文件反映了对人权的认识和立足人权的方针，使得此类文件的占比由 50% 增至 73%。大多数项目都是由人居署和伙伴组织设计、实施的。

103. 人居署加强了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伙伴关系，合作途径是两份报告，即关于非正规住区的强制驱逐替代办法的报告和关于无家可归现象的报告。预计这两份报告都将在 2017 年发布。

104. 人居署继续协助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努力履行各自的国际承诺，特别是根据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确保充分和逐步实现适足住房权。人居署在这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是，虽然国际政策表现出色，但国家一级的实践和政策却落在后面。例如，强迫驱逐仍在进行，有些情况下甚至是依据经违反国际标准的国家政策所确认的司法裁决而进行的。因此，人居署 2016 年规范工作的重点是，强迫驱逐在地方和国家各级的替代办法以及在驱逐之前、期间和之后评估驱逐影响的必要性。

105. 人居署在地中海城市间移民项目的框架下加强了与难民署的伙伴关系，以努力重点加强地中海地区的移民治理；该项目由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及世界城市 and 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共同领导，难民署是其联系伙伴。

106. 人居署继续通过土著问题跨机构支助小组，就城市地区土著人民问题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开展协作，并为此向相关倡议提供投入。此外，人居署还继续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跨机构支助小组，促进残疾人的适足住房权。

C. 气候变化

107. 由人居署担任其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市长契约》在减少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¹ 截至 2016 年年底，对《契约》作出承诺的市长人数从 2015 年的 320 人增加到 2016 年的 605 人。这 605 个城市的居民总数约为 4.46 亿人。

108. 关于将《市长契约》与《市长促进气候与能源盟约》合并的建议已获核准，各项政策、计划和战略也得到了改进，从而协助六个参加由欧洲经委会供资、地方政府促进可持续发展协会和人居署实施的促进城市低排放发展战略的城市减少了气候变化。这六个城市——Recife(巴西)、Rajkot 和 Panaji(印度)、Balikpapan 和 Bogor(印度尼西亚)、KwaDukuza(南非)——各自的市议会通过了减排战略。截至 2016 年年底，国际城市和区域规划人员学会核可了《城市气候行动计划指导原则》，成为最新加入的第 46 个合作伙伴。

¹ 《市长契约》是一项鼓励各城市公开承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适应气候变化的倡议。

109.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人居署会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作为共同提案方)等合作伙伴，发起了一场公开呼吁，促请某个城市出面主办一次关于城市和气候变化的科学会议。其他组织伙伴有环境署、地方政府促进可持续发展协会、C40 城市气候领袖小组、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网络和未来地球倡议。该科学会议已定于 2018 年 3 月举行。

110. 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人居署发布了对构成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核心的预期国家自主贡献(从城市视角)审查的结论。据该审查发现，有 26 份自主贡献对城市问题给予了高度关注，而另有 84 份则给予了温和关注。

111. 人居署会同世界银行、全环基金、环境署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等认可伙伴，开始对一些参与气候行动规划或相关进程的城市，包括菲律宾塔克洛班、霍尼拉和维拉港适用人居署的《城市气候行动计划指导原则》。执行者发布了对正在进行上述进程的莫桑比克 Vilankulo 和苏格兰格拉斯哥这两个城市的审查。其他城市一级的审查正在进行之中。

1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加强了与气候和清洁空气联盟其他成员，包括环境署和世卫组织的互动，还参与在阿克拉启动了一个关于城市保健和短期气候污染物的项目。人居署正在支持将(在城市健康倡议下启动的)该活动纳入该市进行的更广泛规划进程。关于与联盟伙伴可能开展其他合作的建议也正在制定之中。

113. 人居署牵头与环境署合作倡导了缅甸气候变化联盟，缅甸政府通过该联盟最后敲定了缅甸气候变化战略和行动计划，通过并提交了其预期国家自主贡献，并正在落实其国家气候变化政策，以进一步强化气候变化政策环境。六个伙伴城市正在执行各种减排战略。印度尼西亚 Bogor 划拨了大约 1 200 万美元，用于重振该市的快速公共汽车交通系统，并责令部分面包车改用两类洁净燃料。南非 KwaDukuza 则核准了绿色建筑施工准则。

114. 包括英联邦和环境署在内的合作伙伴联盟讨论了如何制定评估框架，以评估在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下国家自主贡献落实情况的问题。为了促使民众进一步认识到城市必须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适应气候相关影响，人居署推出了两份报告，即：题为“以国家城市政策因应气候变化：低碳和气候适应型城市发展政策指南”的报告，旨在协助决策者确保城市政策增强地方当局采取气候行动的权能；题为“《巴黎协定》中的可持续城市化：国家自主贡献中城市内容比较审查”的报告。

D. 青年

115. 人居署与老鹰派瑜伽伟大上师萨达法的奥全国组织进行了合作；这个设在印度切蒂斯格尔邦的组织已建立了三个一站式青年中心，对青年男子和妇女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116. 摩加迪沙目前正在试行一个名为“投身工作”(Shaqeso)的生活技能和生计新方案，旨在对数千名男女青年进行切合当地就业市场的创业和其他适用技能培训。

117. 人居署的青年和治理方案着重注意制定青年参与地方治理的模式。位于肯尼亚的一个县级创新挑战项目目前已进入第二阶段，人居署正在据此作出努力，通过黑客松挖掘男女青年解决问题的潜力，以便制定信通技术解决方案，应对地方治理挑战。

118. 2016 年，印度青年基金为环境、妇女权利和创业发展等领域的 5 个由青年领导的团体提供了资金，哥伦比亚青年基金则将支助 10 个由青年领导的团体致力于和平及创业。

119. 人居署还与土著、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社区合作，绘制厄瓜多尔奥塔瓦洛文化遗址地图，以便拟定关于城市可持续性的土著城市宣言以及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群体宣言。

六. 建议

120. 考虑到本报告讨论的议题，特此呼吁会员国：

(a) 以 1996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会议)通过的《人居议程》为基础，努力执行 2016 年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

(b) 支持人居署的工作，包括提供财务支持，使其发挥作为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发展协调中心的作用，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协作，执行、跟进和审查《新城市议程》；

(c) 促进各国政府在界定和制订国家城市政策方面的领导作用；

(d) 加强国家以下各级和地方政府在地方一级执行《新城市议程》的工作。